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董騏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5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萬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7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

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5年5月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11萬5602元(計算式：消費款11萬4852元+費用750元=11萬5602元)，及其中11萬4852元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6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：49.159.76.80)向伊借款328萬元，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5日起至120年6月5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5.39%機動計算，嗣雙方合意變更利息計算方式為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.26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4.99%(計算式：1.73%+3.26%=4.99%)，償還方式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5年3月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268萬494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550元(計算式：11萬5602元+268萬4948元=280萬550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繳款計算式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信用貸款繳款計算式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89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
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法 官 王沛元
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1萬4852元	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268萬4948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9%